

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6」
白表申請者的人息及資產限額

家庭成員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兩人或以上	49,000 元 (51,600 元)	1,700,000 元
一人	24,500 元 (25,800 元)	850,000 元

註 1：計入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，載於列表括弧內。

註 2：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通過的新一輪「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」（臨時計劃）的人息及資產限額表列如下，以作參考 -

家庭成員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兩人或以上	48,000 元	1,600,000 元
一人	24,000 元	800,000 元

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通過的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4」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則為 -

家庭成員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兩人或以上	46,000 元	1,010,000 元
一人	23,000 元	505,000 元

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4」的資產限額與新一輪「臨時計劃」或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6」有顯著的分別，主因是所採用的按揭貸款與單位售價比例有別。在釐訂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4」的資產限額時，採用的按揭貸款與單位售價比例是 90%。2015 年 2 月 28 日起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保險計劃的最高按揭成數由 90%減至 80%。因此，在釐訂新一輪「臨時計劃」和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6」的人息及資產限額時，我們採用了 80%的按揭貸款與單位售價比例。